4.3.6.1 结转续抵、抵减增值税欠税

# 一、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增值税暂行条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65.html)》第四条第二款）

## 附注：资产重组增值税留抵税额处理

自2013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原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将全部资产、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新纳税人”），并按程序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其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可结转至新纳税人处继续抵扣。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94.html)第一条）

### 1、原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

应认真核查纳税人资产重组相关资料，核实原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填写《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产重组进项留抵税额转移单》（见附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94.html)第二条第一款）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产重组进项留抵税额转移单》一式三份，原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留存一份，交纳税人一份，传递新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一份。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94.html)第二条第二款）

### 2、新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

应将原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传递来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产重组进项留抵税额转移单》与纳税人报送资料进行认真核对，对原纳税人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在确认无误后，允许新纳税人继续申报抵扣。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94.html)第三条）

# 二、抵减增值税欠税

为了加强增值税管理，及时追缴欠税，解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既欠缴增值税，又有增值税留抵税额的问题，现将纳税人用进项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对纳税人因销项税额小于进项税额而产生期末留抵税额的，应以期末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

（[国税发[2004]1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540.html)第一条）

## （一）关于税务文书的填开

当纳税人既有增值税留抵税额，又欠缴增值税而需要抵减的，应由县（含）以上税务机关填开《增值税进项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式样见附件）一式两份，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各一份。

（[国税函[2004]119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488.html)第一条）

## （二）关于抵减金额的确定

抵减欠缴税款时，应按欠税发生时间逐笔抵扣，先发生的先抵。抵缴的欠税包含呆账税金及欠税滞纳金。确定实际抵减金额时，按填开《通知书》的日期作为截止期，计算欠缴税款的应缴未缴滞纳金金额，应缴未缴滞纳金金额加欠税金额为欠缴总额。若欠缴总额大于期末留抵税额，实际抵减金额应等于期末留抵税额，并按配比方法计算抵减的欠税和滞纳金；若欠缴总额小于期末留抵税额，实际抵减金额应等于欠缴总额。

（[国税函[2004]119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488.html)第二条）

## （三）会计处理

纳税人发生用进项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时，按以下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增值税欠税税额大于期末留抵税额，按期末留抵税额红字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金——未交增值税”科目。

（[国税发[2004]1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540.html)第二条第一款）

2.若增值税欠税税额小于期末留抵税额，按增值税欠税税额红字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金——未交增值税”科目。

（[国税发[2004]1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540.html)第二条第二款）

## （四）纳税申报

为了满足纳税人用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的需要，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办法](http://www.shui5.cn/article/aa/22592.html)》（[国税发[2003]5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864.html)）《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主表）相关栏次的填报口径作如下调整：

1.第13项“上期留抵税额”栏数据，为纳税人前一申报期的“期末留抵税额”减去抵减欠税额后的余额数，该数据应与“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借方月初余额一致。

（[国税发[2004]1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540.html)第三条第一款）

2.第25项“期初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栏数据，为纳税人前一申报期的“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减去抵减欠税额后的余额数。

（[国税发[2004]1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540.html)第三条第二款）

## 附注：抵减查补增值税税款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拖欠纳税检查应补缴的增值税税款，如果纳税人有进项留抵税额，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用进项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1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540.html)）的规定，用增值税留抵税额抵减查补税款欠税。

（[国税函〔2005〕16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403.html)）